

大學用書

實用刑事訴訟法 (下)

翁玉榮 著



元照出版

實用刑事訴訟法(下)



翁玉榮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實用刑事訴訟法（上） / 翁玉榮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02[民 91]
面； 公分

ISBN 986-7787-05-6 （上冊；平裝）
ISBN 986-7787-06-4 （下冊；平裝）

1. 刑事訴訟法

586.2

91017817

實用刑事訴訟法（下）

1C38PA

2002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翁玉榮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06-4

略言數語（兼序文）

夏午雨後，正沈醉於疏雨滴梧桐的情景，電話鈴打破沈思，那端傳來中學同學武雄氣極敗壞的吼聲，別人將賊車停在他家門口，害他進出派出所、分局不算，現在連檢察官也傳喚他，他問我，無妄之災何時休？我耐心的告訴他法律的程序和自我保護之道，心感於免於恐懼的重要。

法曹生涯二十八載，親見不少被告與被害人為刑案奔走道途，程序正當之重要，感受日深，及至親身經歷「無意苦爭春，一任群芳妒」的歲月，更能體會無端招陷的苦難與無奈。在學生的一再要求，元照黃協理急如星火的催促下，述說當事人攻防程序的刑事訴訟專書因應而生，同學武雄的吶喊只不過是這場書戰的號角而已。

這本刑事訴訟法係棄官從學後，繼出版「檢肅流氓案例理論與實務」之後，另一本較為大型的著作，雖然資料是法曹生涯中，一點一滴多年的累積，可是兩年多的埋首書案，冷落妻兒，疏遠親朋，日以繼夜，始克完成。這本書定位在教科書，所以沒有太多的理論；也定位在實用，所以牽引出不少的判解。原稿在一百三十萬言左右，元照惟恐學子嫌書重，難以「承受」，極力要我瘦身，努力刪減，除去一半左右的判解，割捨辛苦編撰的附錄，才減胖成功，得以面見世人。

窗外雨停風止，想起三年來，遠宦宦親學子，得天下英才而教之，得償宿願，日子過得既充實又愉快，花開花落，春去秋來，「零落成泥碾作塵，只是香如故」，聊堪告慰愛我護我之諸親友於萬一，斯為誌。

翁玉榮謹誌

九十一年夏末於誠園

目 錄

(下冊)

略言數語 (兼序文)

凡 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 訴	5
第一節 偵 查	6
第一款 偵查之意義	6
第二款 偵查之機關	7
第三款 偵查之開始	14
第四款 偵查之實施	53
第五款 偵查之終結	63
第一項 起 訴	64
第二項 不起訴	66
第六款 偵查或緩起訴之繼續	98
第一項 再議程序	98
第二項 交付審判	116
第三項 再行起訴	121
第二節 起 訴	125
第一款 起訴之意義	125

第二款	起訴之要件	126
第三款	起訴之程序	126
第四款	起訴之追加	131
第五款	起訴之效力	134
第六款	起訴之撤回	139
第三節	審判	144
第一款	審判之意義	144
第二款	審判之開始	146
第三款	審判之準備	147
第四款	審判之形式	156
第五款	審判之程序	164
第六款	辯論之再開	173
第七款	審判之連續	174
第八款	審判之更新	175
第九款	審判之停止與繼續	178
第十款	審判之判決	185
第十一款	判決之宣示	242
第十二款	判決後之處置	244

第二章	自訴	251
第一節	自訴之意義	251
第二節	自訴之主體	252
第三節	自訴之提起	262
第四節	自訴之限制	265
第五節	自訴之效力	269

第六節	自訴之撤回	274
第七節	自訴之審判程序	279
第八節	自訴之承受與擔當	285
第一款	自訴之承受	285
第二款	自訴之擔當	288
第九節	自訴之裁判	290
第十節	自訴之反訴	295
第十一節	自訴準用公訴之規定	299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 則	301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301
第二節	上訴之主體	302
第三節	上訴之範圍	310
第四節	上訴之期間	312
第五節	上訴之程式	314
第六節	上訴權之捨棄及撤回	317
第二章	第二審上訴	325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之意義	325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之理由及範圍	326
第三節	第二審上訴之程序	327
第一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	327

第二款	第二審上訴之審判	330
第四節	第二審上訴之判決	334
第一款	駁回之判決	334
第二款	撤銷原判決	337
第三款	自為判決不得諭知較重之刑	342
第五節	第二審之缺席判決及不經言詞辯論判決	344
第六節	第二審之判決書	346
第三章	第三審上訴	349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之意義	349
第二節	第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限制	351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356
第四節	第三審審判前之程序	374
第五節	第三審上訴之審理	378
第六節	第三審上訴之判決	382
第一款	駁回之判決	382
第二款	撤銷之判決	384
第三款	撤銷原判決之效力	390

第四編 抗 告

第一章	抗 告	393
第一節	抗告之意義	393
第二節	抗告之主體	393
第三節	抗告之限制	394

第四節	抗告之期間	397
第五節	抗告之程序	398
第一款	抗告人之程序	399
第二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	399
第三款	抗告法院之裁判	401
第四款	法院裁定後之處理	403
第五款	抗告之效力	403
第二章	再抗告	405
第一節	再抗告之意義	405
第二節	再抗告之限制	406
第三節	再抗告之程序	408
第三章	準抗告	411
第一節	準抗告之意義	411
第二節	準抗告聲請之事由	412
第三節	準抗告聲請之期間	412
第四節	準抗告之程序	413
第五節	準抗告之裁判	413
第六節	準抗告之效力	413
第四章	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	417

第五編 再 審

第一章	再審之意義	419
第二章	聲請再審之主體	421
第三章	聲請再審之原因	423
第一節	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原因	423
第二節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原因	428
第四章	聲請再審之期間	431
第一節	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	431
第二節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	432
第五章	再審之管轄法院	435
第六章	聲請再審之程式	437
第七章	再審之效力	439
第八章	聲請再審之撤回	441
第九章	再審之審判	443
第一節	再審聲請之審判	443
第二節	再審案件之審判	446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一章	非常上訴之意義	451
第二章	非常上訴之提起	457
第三章	非常上訴之審判	459
第一節	審判之程序	459
第二節	調查之範圍	459
第三節	非常上訴之判決	462
第四節	非常上訴判決對被告之效力	471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一章	簡易程序之意義	475
第二章	簡易判決	479
第一節	簡易判決之意義	479
第二節	簡易判決之要件	479
第三節	簡易判決之聲請	484
第四節	簡易判決之程序	486
第三章	簡易裁判之救濟	499

第八編 執 行

第一章	執行之意義	501
第二章	指揮執行之機關	503
第三章	指揮執行之方式	507
第四章	執行之順序	509
第五章	各種裁判之執行	511
第一節	生命刑（死刑）之執行	511
第二節	自由刑（徒刑、拘役）之執行	514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517
第四節	能力刑之執行	525
第六章	關於其他處分之執行	527
第一節	緩刑宣告撤銷之程序	527
第二節	更定其刑之程序	528
第三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530
第七章	對於裁判疑義之執行異議之聲明	533
第一節	裁判疑義之聲明	533
第二節	執行異議之聲明	534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一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意義	537
第二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539
第三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	543
第四章	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期間	547
第五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	549
第六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	551
第一節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準用及適用	551
第二節	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程式	556
第三節	附帶民事訴訟審判程序	558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	563
第一節	駁回原告之訴及判決被告敗訴	563
第二節	移送法院民事庭	565
第八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	571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	571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	573
第九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再審	583

凡 例

一、只書法條號數而不冠法規名稱者，爲現行刑事訴訟法，阿拉伯數字在前者表示條號，羅馬數字表示項號，圓圈內之阿拉伯數字表示款號。例如：

§ 12 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
§ 19 II 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 17 ㉔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一款

二、本書所引解釋

(一)大理院解釋

自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統字第一號起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統字第二〇一二號止。

(二)最高法院解釋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解字第一號起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解字第二四五號止。

(三)司法院解釋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起至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院解字第四〇九七號止，其中第一號至第二八七五號稱「院」字，自第二八七六號（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四日）起稱「院解」字。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自民國三十八年一月起均冠以釋字阿拉伯數字表示民國年代，中文數字表示解釋號數，例示如下：

2 實用刑事訴訟法（下）

16統二〇一二	民國十六年大理院統字第二〇一二號解釋
17解二四四	民國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二四四號解釋
34院解二八七六	民國三十四年司法院解字第二八七六號解釋
38釋二	民國三十八年大法官會議第二號解釋

三、本書所引判例

(一)大理院判例

自民國一年至民國十六年止。

(二)最高法院判例

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三年止。

按年度依案件性質冠以上、非、抗、特、覆字，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復冠一「臺」字。例示如下：

14上八三二	民國十四年大理院上字第八三二號判例
40臺上八六	民國四十年最高法院臺上字第八六號判例

四、本書所引決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自民國十七年至八十年年底止，自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以後民、刑庭分別舉行，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起正名為民刑事庭會議以及民、刑事庭總會議，例示如下：

議 五三、一一、三〇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刑庭總會決議

五、本書所引座談紀錄

指臺灣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究紀錄、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前由司法行政部編，其後由司法院編。例示如下：

法彙三輯二〇一	法律問題彙編三輯第二〇一頁（司法行政部編）
刑彙二二五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二二五頁（司法院編）
保成刑訴三一	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六法全書刑事訴訟法編第三十一頁

六、本書法律略語表如下，其阿拉伯數字表示該法之條項款號

刑訴施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	刑法
戒	戒嚴法
憲	憲法
軍審	軍事審判法
法組	法院組織法
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
社維	社會秩序維護法
殘害	殘害人群條例
民	民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公設	公設辯護人條例
律	律師法
國安	國家安全法
注意事項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